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24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2000 年 4 月 20 日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给审议大会临时秘书长的信

谨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集团的名义并以裁军工作组主席身份随函提交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提出的工作文件”的文件（见附件）。文件中载有以建议草案形式提出对 2000 年审议大会极为重要的条约有关的各个方面。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审议大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马卡里姆·维比索诺（签名）

附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 提出的工作文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在加强审议进程和在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履行条约方面认为在筹备进程中已经加以讨论的各项建议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中加以审议，以便在会议中通过。

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回顾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德班首脑会议中回顾载于 1995 年卡塔赫纳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的关于核裁军和有关核不扩散核试验的问题的原则立场。它们表示关切构成其主要裁军目标的核裁军的进展缓慢。它们注意到在南亚进行的核试验造成的复杂情况，这显示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达成各项裁军目标，包括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它们还回顾，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 2000 年部长级会议中，各国外交部长重申不结盟运动关于完全消除一切核试验的长期原则立场，并对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方面最近的消极发展表示关切。

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又回顾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德班首脑会议中还积极审议了南亚有关成员对区域安全力行克制、停止进行核试验以及不转让与核武器有关材料、设备和技术的承诺。

不结盟运动缔约国还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应立即竭诚展开实质工作，迅速和切实地落实条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和 1995 年原则和目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以及关于中东的决议。

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回顾各国外交部长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部长级会议中呼吁在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中充分落实以及所有缔约国坚定承诺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中达成的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关于“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期限”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

我们回顾，筹备委员会同意向审议会议建议，对议事规则第 3 4 条作出修正，以便会议各主要委员会能设立附属机关，对条约的有关各项具体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审议。在这方面，卡塔赫纳部长级会议重申应落实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对审议大会提出的呼吁，即第一主要委员会设立附属机构审议按部就班消除核武器的实际步骤以及第二主要委员会设立附属机关审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此提出建议。

我们认为，这种办法会加强审议进程，并将作为 2000 年审议大会获得成功的基础。在这方面，提出下列建议草案供审议大会审议。

序言

1. 缔约国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遏制核武器纵向扩散和横向扩散的主要文书，它们将致力于在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相互责任和义务之间取得合理平衡，以便达成全面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2. 缔约国保证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但不妨碍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并且它们应信守承诺，不阻挠和不歧视向所有缔约国转让和平使用核能所需的材料、设备、科学和技术资料。
3. 缔约国同意，为确保有效履行条约和落实审议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决议和文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应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常设委员会，以便在休会期间进行工作，就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各项建议进行后续工作。

第一条

4. 缔约国同意，严格遵守第一条的规定仍然在达成防止在任何情况下进一步扩散核武器以及维持条约对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的共同目标具有关键作用。
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重申它们信守充分落实本条规定的承诺，以及不在任何安全安排下在相互之间、与无核武器国家和非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就军事目的进行核交流。
6. 缔约国对某些非条约缔约国取得用于发展核武器的核材料、技术和专门知识表示关切。缔约国要求完全和彻底禁止转让所有与核有关的设备、资料、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并不得将核领域和科学或技术领域的援助提供给非条约缔约国的国家。

第二条

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重申它们信守充分落实本条的承诺，并不在任何安全安排下与核武器国家、无核武器国家和非条约缔约国就军事目的进行核交流。

第三条

8. 缔约国认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是核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履约情况的主管机构，并重申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是保证遵守第三条各项规定的主要文书。在这方面，所有尚未根据条约第三条签订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应立即签订这项协定。

9. 缔约国吁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非条约缔约国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10. 对任何缔约国未履行条约保障监督协定的规定感到关切的缔约国应将这种关切连同确实证据和资料送交原子能机构供其审议、调查和作出结论，并依照其任务规定就必须采取的行动作出决定。应采取措施，确保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序言和各项条款拥有的不可剥夺权利获得充分保障，并且缔约国在行使这项权利时不会由于未获原子能机构核实的不遵守条约的指控而受到限制。

11. 缔约国支持转让特殊裂变物质或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物质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给无核武器国家的新供应安排的原则需要所有缔约国接受全面保障监督措施作为一项必要的先决条件；并且军事武库中剩余的核材料以及由于裁减核武器协定而从核武器拆除的核材料均应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12. 应竭尽全力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必须的人力物力，以便有效履行它在技术合作、保障监督和核安全领域的职责。

第四条

13. 缔约国重申其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再次申明应充分确保为和平目的向所有国家进行自由、不受阻碍和非歧视性的核技术转让。

14. 缔约国重申，除条约规定的保障监督措施之外，单方面实施的阻碍和平核发展的限制性措施应予以取消。

15. 缔约国关切地注意到，在为和平目的向发展中国家出口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仍然存在着无理的限制。它们强调，最好是通过多边协定的、普遍、全面和非歧视性的协定来处理关于扩散的关注。不扩散的控制安排应当透明和开放给所有国家参与，并确保不限制发展中国家为其持续发展而获得用于和平目的材料、设备和技术。它们表示坚决不答应任何成员国企图违反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规约，把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用来服务于政治目的。

16. 缔约国重申，属于核供应国的条约缔约国有责任促进条约缔约国正当的核能需求，给予属于发展中国家的条约缔约国优惠待遇，允许它们尽量充分参与核设备、核材料、有关核的科学与技术情报的转让，以期实现最大利益并把相关可持续发展的部分运用于其活动。

17. 缔约国重申，根据国际关系中禁止使用武力的国际准则，尤其是《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和平核活动不可侵犯；并认为对和平利用核能的核设施进行或威胁进行袭击必然在政治、经济和环境方面产生极其危险的影响，特别是对平

民居民而言；缔约国认为它们负有庄严的责任，必须继续发挥带头作用，制定全面和普遍的明确禁止袭击或威胁袭击和平利用核能的核设施的规则 and 标准。

18. 缔约国鼓励采取适当措施，按照国际安全的最高标准来管理放射性废物和废料的国际海上运输，并支持目前在原子能机构内为通过和改进这方面的条例所作的努力。

第五条

19. 缔约国将考虑全面禁试条约有关本条的所有规定。

20. 缔约国吁请核武器国家遵照全面禁试条约，不进行一切形式的核试验。它们还吁请核武器国家提供现场透明度和其它措施，建立对全面执行条约规定的信任，从而满足国际关注。

21. 缔约国着重指出，必须实现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内的普遍加入全面禁试条约；除其它外，这当能促进核裁军进程。

22. 缔约国吁请所有尚未签署并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予以签署和批准。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之前，缔约国吁请核武器国家信守全面禁试条约的文字和精神。

23. 缔约国重申，要全面实现条约的目标，所有签署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务必继续致力进行核裁军。缔约国对批准全面禁试条约方面最近的消极发展表示关注。

第六条

24. 缔约国遗憾地指出，虽然缔结了有限的协定，但自条约生效以来，条约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九至第十二段的规定并未得到实施。在这方面，缔约国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核裁军，这就再次申明它们在实现该目标方面的作用。

25. 缔约国重申，核武器对人类以及对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威胁。务必全面彻底停止并扭转核军备竞赛的所有方面，以避免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这方面的目标是要全面消除核武器。在实现核裁军目标的工作中，所有缔约国，尤其是那些拥有最大核武库的核武器国家，都负有责任。

26. 缔约国欢迎在全面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吁请双方及早充分实施该条约，并及早开始进行第三阶段裁武会谈。

27. 缔约国对于发展和部署反弹道导弹防御系统及研究能够在外层空间部署的先进军事技术造成消极影响，特别是进一步破坏了有利于促进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的国际气氛，感到关注。在这方面，缔约国吁请《反导条约》缔约国充分遵守该条约的规定。

28. 缔约国重申，按照大会专门讨论第一届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裁军谈判的重点应放在核武器上面。
29. 缔约国重申决心坚决遵守第六条规定的各项义务，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30. 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应将其为执行国际法院的以下一致结论而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有义务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就达成核裁军的所有方面真诚进行谈判，并作出结论。
31. 缔约国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设立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同时考虑到 21 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各项提案，并开始谈判，讨论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在特定时间范围内完全消除核武器，包括制定一项核武器公约，禁止发展、生产、试验、使用、储存、转让、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核武器。
32. 缔约国再次要求在裁军谈判会议适当的特设委员会范畴内，立即开始并及早结束关于一项禁止生产和储存用于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的谈判，以此作为核裁军及不扩散核武器的必要措施，同时考虑到关于该项目的特别协调员 1995 年报告以及有关条约范围的意见。条约应当是非歧视性的、可以进行有效核查的以及普遍适用的。
33. 缔约国对裁军谈判会议有关核问题的议程项目继续缺乏进展感到遗憾。
34. 缔约国一致认为，在筹备委员会会议中应规定具体时间审议有系统的、按部就班的消除核武器的实际步骤。
35. 缔约国同意设立 2000 年审议大会第一主要委员会的属附机构来审议有系统的、按部就班的消除核武器的实际步骤。

第七条

36. 缔约国支持缔约国或缔约国集团为缔结无核武器区条约采取的措施。它们也支持在不存在无核武器区的世界其他地区建立这类区域的建议，如中东和南亚，条件是这种安排是在有关区域的国家间自由达成，以此作为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和实现核裁军目标的一项措施。缔约国欢迎中亚各国自由商定作出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动行动。缔约国也欢迎和支持蒙古议会最近通过立法，作为对加强不扩散制度国际努力的一项具体贡献。
37.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中属于特拉特洛尔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及佩林达巴条约的缔约国和签字国重申，它们致力于促进这些条约提出的共同目标，探讨和执行更多的合作方式和途径，包括巩固南半球及其毗邻地区无核武器的现状。

第八条

38. 缔约国将继续努力加强条约实现情况的审议进程，以确保正在充分实现的条约序言和各项条款的宗旨。

第九条

39. 缔约国再度强调亟需实现该条约的普遍性，尤其是那些拥有核能力的国家应尽早加入该条约。它们将作出坚定的努力实现该目标。

安全保证

40. 缔约国重申全面消除核武器是不对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真正保证。在实现该目标之前，必须立即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制度，以确保无核武器国家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因此，缔约国应通过谈判达成一项法律文书，确保无核武器国家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该文书应由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通过，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附加议定书。它们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于 1998 年成立核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以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确保无核武器国家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

关于中东的决议

41. 缔约国忆及，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于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关于中东的决议，作为 1995 年一揽子会议成果的组成部分，该成果包括三项决定和一项决议。因此，缔约国重申它们坚定致力于充分实施该决议。在这方面，缔约国承认保存国作为 1995 年关于中东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负有的特殊责任。

42. 缔约国注意到，自通过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以来，除以色列外，该区域所有国家均已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缔约国强调，以色列亟需立即加入该条约，将所有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并按照不扩散制度进行其与核有关的活动，以加强该条约的普遍性，防止在中东的核扩散。

43. 核武器国家根据条约第一条规定的义务，庄严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向以色列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并承诺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以色列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

44. 所有缔约国根据该条约序言部分第七段和第四条的规定，特此宣布，只要以色列仍未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而且未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它们将致力于完全禁止向以色列转让与核有关的设备、资料、材料和设施、资源和装置，并完全禁止向以色列提供核领域或科技领域的专门知识或任何援助。

45. 缔约国再度重申，它们决心进行充分合作，并竭尽全力，确保及早建立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和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区域。

46. 缔约国同意，筹备委员会会议应提供具体的时间，审议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

47. 缔约国同意设立审议大会第二主要委员会的附属机构，审议和建议涉及实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决议的提议。
